

修訂若干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03 至 2004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的某些建議。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 年收入（第 3 號）條例》。

2. 適用範圍

第 3 至 6 條就自 2003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以後的各課稅年度而適用。

《稅務條例》

3. 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4A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a) 及 (b) 款中，在 "債務票據" 之前加入 "中期"；

(b) 在第 (4) 款中——

(i) 廢除 "在本部中，"債務" 而代以——

"在本條中——

"債務"；

(ii) 在 "債務票據" 的定義中——

(A) 廢除 (c) 段；

(B) 在 (f) 段中，廢除 "本款" 而代以 "本定義"；

(C) 在英文文本中，在 (g) 段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iii) 加入——

""中期債務票據" (medium term debt instrument) 指——

(a)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票據——

(i) 在 2003 年 3 月 5 日之前發行；

(ii) 原來的到期期間不少於 5 年或沒有註明日期；及

(iii) 不能在自發行日期起計的 5 年內贖回；或

(b)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票據——

(i) 在 2003 年 3 月 5 日或之後發行；

(ii) 原來的到期期間少於 7 年但不少於 3 年或沒有註明日期；及

(iii) 能在自發行日期起計的 7 年內（首 3 年內除外）贖回；"；

(c) 在第 (5) 款中——

(i) 在 (a) 段中，廢除 "第 (4)(b) 款" 而代以 "該定義的 (b) 段"；

(ii) 在 (b) 段中，廢除 "第 (4)(d)(i) 或 (ii) 款" 而代以 "該定義的 (d)(i) 或 (ii) 段"。

4. 某些利潤免稅

第 26A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 (i) 在 (f) 段中，廢除末處的 "及"；
 - (ii) 在 (g) 段中，廢除末處的逗號而代以分號；
 - (iii) 加入——
- "(h) 已就或須就長期債務票據支付的利息；及
- (i) 因長期債務票據的出售或其他處置或到期被贖回或於出示時被贖回而獲得的收益或利潤，"；
- (b) 在第 (2) 款中，加入——
- ""長期債務票據" (long term debt instrument) 指在第 14A 條中界定並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票據——
- (a) 在 2003 年 3 月 5 日或之後發行；
 - (b) 原來的到期期間不少於 7 年或沒有註明日期；及
 - (c) 不能在自發行日期起計的 7 年內贖回；"。

《稅務 (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 令》

5. 信貸評級規定不適用

《稅務 (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 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 M) 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自 "關於" 起至 "條文" 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本條例第 14A(4) 條中 "債務票據" 的定義的 (b) 段所述的關於信貸評級的條文，"。

6. 最低面額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自 "附表" 起至 "14A(4)(d)(i) 條" 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附表所列的法定法團或由政府全資擁有或部分擁有的法團所發行的債務票據而言，本條例第 14A(4) 條中 "債務票據" 的定義的 (d)(i) 段"。

《印花稅條例》

7. 加入條文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現予修訂，在第 V 部中加入——

"47B. 與間接分配單位或贖回單位

有關的轉讓文書可獲豁免

(1) 凡任何人根據第 30(3) 條被當作轉讓任何單位信託計劃下的單位，並有文書就該項轉讓而根據該條被當作為屬於附表 1 第 2(4) 類的售賣形式的轉讓書，如該項轉讓憑藉第 19(1A)(b)(i) 條而屬第 19(1) 條不適用的轉讓，則無須就該文書徵收印花稅。

(2) 凡任何人根據第 30(4) 條被當作轉讓任何單位信託計劃下的單位，如該項轉讓憑藉第 19(1A)(a) 條而屬第 19(1) 條不適用的轉讓，則無須就根據第 30(4) 條被當作為該單位的轉讓書的文書徵收印花稅。

(3) 凡任何人根據第 30(5) 條被當作轉讓任何單位信託計劃下的單位，如該項轉讓憑藉第 19(1A)(b)(i) 條而屬第 19(1) 條不適用的轉讓，則無須就根據第 30(5) 條被當作為該單位的轉讓書的文書徵收印花稅。"。

8. 修訂附表 1

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在方括號內，廢除 "及 45" 而代以 "、45 及 47B"；
- (b) 在第 2(4) 類中，廢除 "及 47A" 而代以 "、47A 及 47B"。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若干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03 至 2004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的某些建議。

2. 草案第 3 及 4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令到來自到期期間少於 7 年但不少於 3 年的債務票據的利潤，只須按適用的稅率的一半徵收利得稅，而來自到期期間不少於 7 年的債務票據的利潤則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3. 草案第 7 條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令到與基金經理發行單位信託計劃下的單位或與贖回單位信託計劃下的單位有關的轉讓文書，獲豁免繳付該條例附表 1 第 2(4) 類所訂的\$5 定額稅款。